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翁新惠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賴邵軒律師
　　蔡柏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忍者工場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安娜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郭姿君律師
　　曾筱棋律師
　　賴俊穎律師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高亞韓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（勘驗光碟）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